

檔 號:
保存年限:

網協收字第 690 號
收文日期 10年11月18日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

承辦人：陳宛婷

電話：02-87711863

傳真：02-27409842

電子信箱：ating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競(三)字第1100041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擬定於110年12月9日至12日假彰化縣員林運動公園網球場舉辦「110年太平洋網基盃全國青少年16、18歲級網球錦標賽(A-7)」，所報競賽規程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11月11日網協字第1100000482號函。
- 二、考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二級警戒至110年11月29日，貴會舉辦旨揭賽事日期自110年12月9日開始，請貴會確實依指揮中心宣布之疫情警戒標準及規定，嚴格落實辦理防疫相關計畫提報程序及措施內容。
- 三、所報本活動競賽規程及經費概算表，原則同意，並將本案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，於貴會網站公告周知，補助項目及基準，請依「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」辦理，於活動期間確實辦理活動人員人身保險，其保險範圍應包含競賽場上之人身保險（包括死亡、傷殘及醫療給付），同時注意活動人員安全，並將性騷擾申訴管道於賽事活動場所公開揭示。

請國內組依規定辦理

四、請貴會應依疫調需求採「實聯制措施」登記參與活動人員資料，以掌握曾出入同一場所人員之聯絡資訊，並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防疫專線1922即時查詢相關資訊，賡續配合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之防疫政策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。

五、請於旨揭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，將旨揭成果報告函報本署備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網球協會

副本：本署競技運動組

